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4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33,022.3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00股,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30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08*****023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08*****214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	08*****073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2.咨询联系人:李克利 陈健

3、咨询电话:0555-5200209

4、传真电话:0555-5200222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7%,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要,王志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2%,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志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价格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6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航空航天”)100%股权和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以及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捷航空航天100%股权、中捷厂100%股权和天津天锻78.45%股权合称“标的资产”)。2025年6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过渡期损益归属约定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通用沈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增加/减少。中捷厂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中捷航空航天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通用沈机集团根据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中捷航空航天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通用机床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增加/减少。天津天锻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交割日为2025年6月30日。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捷航空航天、中捷厂、天津天锻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致同所出具了《沈阳

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110A019767号)、《沈阳机床中捷

友谊厂有限公司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110A019768号)、《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120A020169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出现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四、备查文件

1.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5-02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万得信息显示,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市净率为5.41,园区开发(长江)行业指数市净率为1.6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注: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692,940股于2025年7月23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58,826,660股,故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云天”)及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一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海云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GCBT78R □不适用
东海一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26606985F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东海云天及东海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股东东海云天及东海一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云天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98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099.8225万股减少至2,823.8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6388%减少至7.8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海云天	2,499.0385	6.9645	2,223.0585	6.195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25至2025/9/22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海一期	600.7840	1.6743	600.7840	1.6743	/	/	不适用
合计	3,099.8225	8.6388	2,823.8425	7.8697	--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58,826,660股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减持期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8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昆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在昆山开发区投资设立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于2025年4月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人民币50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与昆山唯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唯信”)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拟合作投资建设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显示及泛半导体相关产品服务及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推进项目进度之需要,双方拟以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在昆山设立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作为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相关前期工作。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以共同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其中公司及公司指定主体出资10.02亿元,占比50.1%;昆山唯信及其指定主体出资9.98亿元,占比49.9%。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国显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动昆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在昆山开发区投资设立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于2025年4月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人民币50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与昆山唯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唯信”)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拟合作投资建设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显示及泛半导体相关产品服务及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推进项目进度之需要,双方拟以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在昆山设立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作为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相关前期工作。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以共同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其中公司及公司指定主体出资10.02亿元,占比50.1%;昆山唯信及其指定主体出资9.98亿元,占比49.9%。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国显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项目公司名称:昆山唯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TY57J8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228号2室705号

5、法定代表人:沈志豪

6、注册资本:99,8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5年9月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3%
昆山市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2%
昆山市煤气有限公司	5.25%
江苏昆开致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20%

1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LTFWL6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35号013幢507室

5、法定代表人:朱修剑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5年05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10、本次增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200	50.10%
昆山唯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	99,800	49.90%

上述增资将按照协议要求进行出资,具体以工商实际登记为准。

12、苏州国显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截至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13、截至目前,苏州国显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唯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鉴于条款

1.1 双方同意合作投资建设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显示及泛半导体相关产品服务及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1.2 双方同意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

2. 定义

2.1 项目:指双方合作在昆山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全球光电未来新型显示创新中心项目,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高配柔性AMOLED技术开发平台,主要开展前沿显示技术开发(涵盖材料和装备国产化验证、底层关键技术研发等)、XR及X-ray等产品交付、推进钙钛矿和玻璃载板等泛半导体成果转化业务(以下合称为“新型显示及泛半导体业务”或“新型显示及泛半导体相关产品服务”)。项目选址在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交钱塘江路。

2.2 项目公司:指双方根据本协议在昆山共同投资成立的用于建设运营本项目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显示及泛半导体相关产品服务,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等。为推进项目进度之需要,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其已在昆山设立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相关前期工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以共同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3.1 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最终以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或申请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投资人民币2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出资金额均含公司此前投资设立时的出资金额1,000万元;);项目公司银行债务融资人民币20亿元;土地、厂房建设约人民币10亿元,由国资主体(与国资主体投资建设的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负责投资建设。

3.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3.2.1 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出资9.98亿元,占比49.9%。

3.2.2 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出资10.02亿元,占比50.1%。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按各自实缴出资金额享有项目公司股权。

3.3 出资方式

3.3.1 双方自有资金或筹集的资金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直接投入项目公司。

3.3.2 双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 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和双方承诺

4.1 双方同意

4.1.1 本项目及项目公司注资行为均以取得政府及双方有权部门批准为前提;

4.1.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债权融资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

上述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的,则项目开工时间顺延。

4.2 双方商定

项目公司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环评、地勘、建筑设计,以及开展申报审批等工作。

4.3 双方承诺

4.3.1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

4.3.2 一方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划转给第三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甲方及相关国资主体之间转让、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任何同意、优先购买权等限制,但甲方不得向与项目公司同业或相似行业的企业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持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划转给第三方,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行为。

4.3.3 甲方就本协议之签署已获得必要审批。

5. 违约责任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生效。

五、关于放弃权利的相关说明

因苏州国显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投资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拟以200,000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含公司此前投资设立时出资金额1,0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计算,公司本次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金额为99,800万元。本次投资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当前,显示产业正加速向高分辨率、低功耗、多形态等方向演进,AMOLED已经逐渐成为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领域的主流显示技术,并向中大尺寸、XR 微显示等领域渗透,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同时,AMOLED 显示中的薄膜沉积、光刻、刻蚀、封装等工艺和基础技术,可以在泛半导体领域拓展和复用。柔性显示OLED 面板企业,在泛半导体领域进行研发和布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本次合作,在技术创新方面,将推动未来显示技术创新突破,推动 AMOLED在消费电子、车载显示、虚拟现实、医疗探测等各种应用场景加速渗透;在产业发展方面,将进一步推动新型显示产业链、泛半导体技术研究成果的孵化,对培育未来增长点、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能够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在AMOLED 新型显示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对苏州国显的控制权,将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规模,增加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且需投资各方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和投资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本次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本基金未来将通过债转股形式(发股还债)投资于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本次基金投资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国显光电,基金具体投资安排尚待进一步协商和确认,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工银资本、新兴基金于近日签署了《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